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Elif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內幕消息 法律程序通知書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由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接獲一名申索人（「申索人」）針對本公司（作為答辯人）提交的法律程序（「法律程序」）通知書，指稱（其中包括）本公司違反本公司與申索人就一項涉及本公司的集資交易（「交易」）所訂立之協議（「協議」）項下的多項聲明及保證。申索人要求（其中包括）本公司賠償因本公司據稱違反協議項下的聲明及保證而蒙受的損失、覆核及調查有關事宜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法律程序的法律費用及開支及其任何利息，以及適當的任何其他補救。法律程序通知書中並未訂明申索金額。

交易乃於董事會重組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生效之前訂立。

董事會現階段未能評估法律程序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如有），並正就法律程序通知書尋求法律意見以確定其影響。本公司保留所有權利，包括在法律程序中提出反申索或尋求任何其他補救的權利。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振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振中先生、郭偉先生、覃佳麗女士、譚歆女士及張智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秋城先生、王安心先生及胡國才先生。